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12:40 至 13:30

二、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劉教務長正田（代理黃副校長焜煌）

紀錄：陳組長黛娜

四、出席人員：

劉教務長正田、張學務長嘉雯、李總務長俞麟（陳莉玲組長代）、李體育室主任俞麟（王嘉吉老師代）、軍訓室米主任光武、主計室洪文平主任（陳麗美組長代）、陳杏棻副教授（資管系）、陳韻如助理教授（創科系）、總務處事務組陳信宇組長（黃偉峻專員代）、環境暨健康保健組陳黛娜組長。

未出席人員：黃副校長焜煌、姚蕙芸副教授（會資系）、陳亭穎委員（財稅系）、紀彥綸委員（財金科）。

列席人員：王護理師孝友。

五、主席致詞：

感謝各委員百忙中出席會議，出席過半，宣佈會議開始，勞請各委員多多提供意見。

六、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制定本校麻疹及水痘個案處理作業流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3.9 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100013774A 號函示學校衛生輔導書面審查改善意見後續辦理。

二、該作業流程參考 108 年 06 月 19 日修訂之傳染病防治法、108 年 10 月 17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 1080200927 號函「水痘群聚事件接觸者自主健康監測注意事項」、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108 年 05 月 31 日「麻疹疫調、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慈濟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慈濟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嶺東科大、首府大學及

中央警察學校等 9 校相關資料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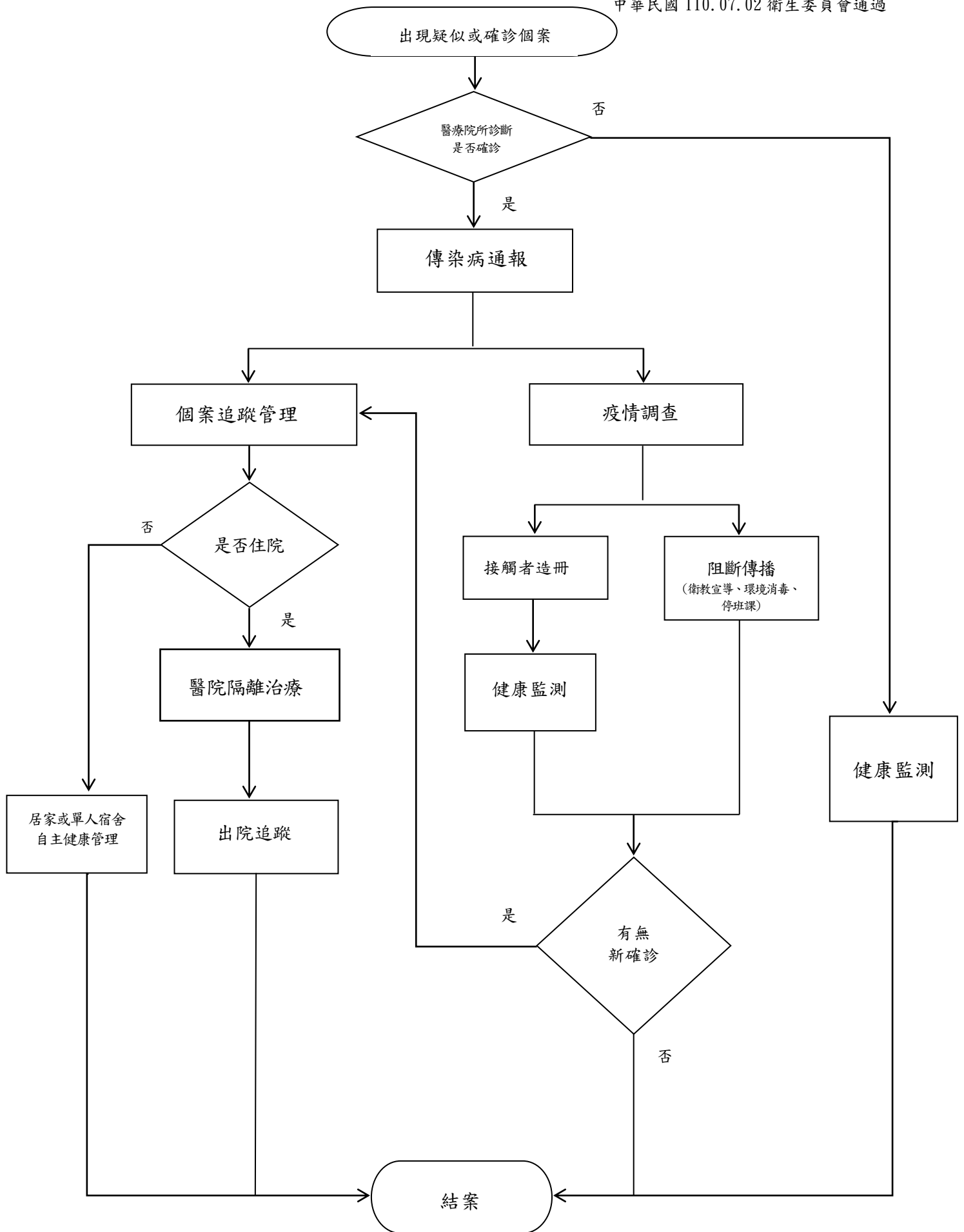
三、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至今於 112.01.02 及 112.04.20 共有 2 位水痘個案之發生，均依作業流程辦理傳染病通報及追蹤管理等事宜，兩個案未於學校宿舍住宿，均於家中休養，已結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校園水痘及麻疹個案處理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 110.07.02 衛生委員會通過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人事室 112 年 2 月 6 日北商大人事室字第 1120560082 號簡便行文表後續辦理。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5 條及第 22 條之 2 修正：學生事務處健康保健組整併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並增設環境暨健康保健組，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三、本案依單位整併異動修訂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辦法：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 112 學年度新生健檢醫院標案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敘明：「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又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辦理。」。

2、本組始於 94 學年度起辦理承攬廠商到校團體體檢，至今各學年度成效良好，故擬續辦理。

3、109 學年度新生健檢費用（決標價格）為新台幣 800 元整，由學生自行付費支應。

4、112 學年度新生約為 2100 人（五專 350 人，日二技 276 人，日四技 374 人，碩博班 171 人，進修四技 231 人，進修二技 378 人，進修二專 80 人，外加名額 197 人，外籍及轉學生等未含），以每人預算金額 800 元計，總金額為 1,680,000 元。為提高行政效率，建請本次合約期限為 1 年，後續擴充 2 年，3 年採購金額合計 5,040,000 元，並以「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 註：111 學年度新生健檢日受檢人數為臺北 1546 人、桃園 249 人，共 1795 人。（未含後續自行到院受檢者）

5、「94-109 各學年度新生健檢標案方式及決標價格」及「各標案方式之優缺點比較表」（如附件）。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組協同總務處辦理後續標案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 113 及 114 年度本校健康促進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8.8.21 臺教綜(五)字第 1080116963 號函示：自 109 年度起以一次申請兩年度計畫為原則，並需經衛生委員會通過於提報當年 9 月 30 日前申請。

二、111 及 112 年度計畫目前尚執行中，113 及 114 年度本校健康促進計畫如書面資料。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組於期限內提報教育部申請。

決議：撤案。待教育公文到校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管異動底定後再召開臨時會議討論。

提案四：修訂本校「傳染病住宿生隔離個案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人事室 112 年 2 月 6 日北商大人事室字第 1120560082 號簡便行文表後續辦理。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5 條及第 22 條之 2 修正：學生事務處健康保健組整併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並增設環境暨健康保健組，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三、本案依單位整併異動及現況修訂本校「傳染病住宿生隔離個案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辦法：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第三點各單位任務分工與權責之 6 依權責提供防疫物資使用(如：口罩、快篩試劑)，於試劑後加「等」字；餘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